

國際法院首位中國籍法官徐謨 (1893-1956)：生平及貢獻（下）

The Very First Chinese Judge Hsu Mo (1893-1956)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 His Life and Contribution

趙 國 材*

目 次

壹、前言

貳、徐謨之生平（1893-1956 年）

- 一、生於江蘇吳縣一個教師家庭
- 二、外交官考試第一名
- 三、受聘於天津南開大學政治系
- 四、從事法律實務工作

參、重返外交部服務（1928-1946 年）

- 一、協助收回威海衛租借地
- 二、建立外交部會計制度
- 三、應對外交部同僚之質難
- 四、向國際說明九一八瀋陽事變
- 五、處理德國大使陶德曼之調停

肆、對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之貢獻

- 一、外次兼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創系主任（1930-1939 年）
- 二、奠定外交系之基本課程
- 三、語文是外交上不可或缺之有用工具
- 四、禮聘名師及有實務經驗之外交部一級主管授課
- 五、造就許多優秀外交人才
- 六、首任駐澳大利亞公使及駐土耳其大使（1941-1944 年）

伍、參與國際法院之創建

- 一、參加起草成立國際法院之草案及規約
- 二、草擬《國際法院規約》
- 三、當選聯合國國際法院法官
- 四、最年輕法官在法律專業上勤奮不倦
- 五、連任兩屆國際法院法官（1946-1956 年）

陸、在國際法院法中提出多項國際法學上之寶貴意見

- 一、1951 年「《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提出保留問題的諮詢意見案」
- 二、1951 年「英挪漁業案」(Anglo-Norwegian Fisheries Case) (英國訴挪威)
- 三、「英伊石油公司案」(Anglo-Iranian Oil Company Case) (英國訴伊朗)
- 四、1952 年「安巴提洛斯案」(Ambatielos Case) (希臘訴法國)
- 五、1952 年「摩洛哥境內美國國民權利案」(Case concerning Rights of National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Morocco Case) (法國訴美國)
- 六、1956 年「西南非洲委員會可否舉行請願人聽證會問題諮詢案」

柒、國際法院實務之透視

- 一、國際法院為何設在荷蘭海牙？
- 二、法官國籍是否會影響判決？
- 三、國際法院院長主持案件之審理
- 四、法院判決書之形成、解釋及執行
- 五、政治解決爭端之法律思維

捌、傳世之英文專論

玖、晚年雅興作詩，喜談外交掌故

- 一、銳意攻詩，用功甚深
- 二、何造物之不佑善人
- 三、法官補缺選舉

拾、結論

責任編輯：黃右瑜

*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法學學士、法學碩士；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學士、法學碩士；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國際法教授。



關鍵詞：徐謨、外交部、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國際法院、法官國籍、判決書

Keywords：Hsu M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at Central Political Colleg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Nationality of Judge, Judgment

摘 要

本文旨在介紹中國籍首位國際法院法官徐謨的生平經歷及其對國際法與外交實務之貢獻。徐謨，字叔謨，江蘇吳縣人，中國現代國際法學家、政治學學者，中國現代史上很有影響力的傑出外交官。童年就學於吳縣當地的蘭陵學堂，11歲時，隨父親赴上海南洋公學附屬小學讀書，後來升入南洋公學。1914-1917年北洋大學法科畢業，獲法學學士學位，曾被推選為國語講演會會長、英語辯論會會長。後由天津回到江蘇，在江蘇省省立揚州第八中學任英語教師。

1918年通過北京司法官考試，1919年9月，應外交官招聘考試，以第1名被錄取。1920年4月，被派往駐美使館任隨員，並在喬治華盛頓大學就讀，1922年獲法學碩士學位。見習期間曾於1921年任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團秘書，1921-1922年，商議第一次世界大戰戰後事宜的華盛頓會議上，擔任中國代表團秘書。1922年7月回國，受聘於天津南開大學，在政治系擔任法學、政治學教授。1925-1926年兼文科主任，並兼天津《益世報》編輯。

1926年上海特區法院成立，被選任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庭推事、上海地方法庭刑庭庭長。1927年奉調任鎮江地方法庭庭長。

1928-1941年於外交部服務。1928年3月，任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4月調任外交部第一司（掌國際事務）司長；6月調任第三司（掌歐美各國事務）司長。任外交部參事兼部長助理。1929年1月，任外交部歐美司司長；5月兼任外交部特派上海交涉員、廢除上海治外法權特別外交專員，代亞洲司司長。1931-1940年，先後擔任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代理常務次長、常務次長。1932年6月，任政務次長等職，且兼任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首任系主任，因工作忙碌，僅講授「外交文牘」一門課。1933年10月，任考試院典試委員會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於1932-1941年間中國對外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有重大貢獻。

1941年7月-1944年派駐澳大利亞公使，1943年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授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1944年11月-1946年，調任駐土耳其大使。

1945年4月赴華盛頓參加聯合國法學家委員會（Committee of Jurists）工作，並參與起草《國際法院規約》及《聯合國憲章》。4-6月任出席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中國代表團顧問。1946年10月當選為聯合國國際法院首任中國籍法官。1948年任職3年後，又連選連任。1946-1956年，長期擔任聯合國國